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秩字第45號

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賴紀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9月18日以警蘭偵字第11500255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下：

主　文

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拘留參日。扣案之強力膠壹罐、強力膠壹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肆袋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賴紀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9月12日9時28分許。

㈡地點：宜蘭縣○○市○○路00號前。

㈢行為：以塑膠袋盛裝強力膠之迷幻物品，搓揉塑膠袋後以口鼻吸食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賴紀康於警詢時之自白。

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㈢扣案之強力膠1罐、強力膠1條、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4袋。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賴紀康於上開所示時、地，有將強力膠置於塑膠袋內，以手搓揉塑膠袋使強力膠揮發氣體，再以口鼻吸食

強力膠氣體之行為，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是核被移送人賴紀康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接著劑，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然考量被移送人所為係屬自戕行為，違反本法之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兼衡被移送人賴紀康自陳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於警詢時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扣案之強力膠1罐、強力膠1條、已使用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4袋，係被移送人賴紀康所有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賴紀康警詢時供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裁處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